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1471)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十八號三樓
電 話：(02)2299-1907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45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 4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收入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	明細表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325 號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首利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首利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首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首利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價及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首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機器設備用於生產製造電源供應器及電腦機殼，隨著市場需求變化致資產減損之風險增加，首利公司考量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採用專家評價報告，依據資產重置成本等估計其公允價值，並減除處置成本後估計可回收金額。

因上述估計因素涉及多項依賴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機器設備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2. 取得公司採用之評價專家報告，評估專家之獨立性、專業性及客觀性。
3. 取得評價模式中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減價因素是否合理。
4. 測試有減損跡象資產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首利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透過子公司生產製造電源供應器及電腦機殼等，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首利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歷史處理過時存貨市場價格資訊推算而得。

因首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首利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首利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首利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33,674 仟元及 167,391 仟元。

首利公司於評估備抵呆帳適足性時，係針對個別應收帳款客戶作個別評估，考量銷售客戶狀況定期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並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比例之備抵呆帳，於評估時考量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公司管理階層對可回收金額評估及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因素，故支持管理階層該判斷之依據及相關佐證文件即為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首利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首利公司對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一致採用。
2. 測試用於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報表之可靠性並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依據之適切性。
3. 取得個別重大應收帳款期後收款記錄，評估個別重大應收帳款有無減損情形，並確認發生減損跡象之應收帳款已適當提列備抵呆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首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首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首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首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首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首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首利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首利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5,987	13	\$	530,403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66,283	11		339,264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七		64,223	3		93,869	3
130X	存貨	六(四)		427	-		178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294,424	13		152,383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31,344	40		1,116,097	3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03,354	4		5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61,495	45		1,542,937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63,508	3		62,81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10,586	5		111,32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4,552	1		14,71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47,334	2		47,24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00,829	60		1,779,095	61
1XXX	資產總計		\$	2,332,173	100	\$	2,895,192	100

(續次頁)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00,000 9	\$	5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419 -		582 -
2170	應付帳款			9,461 -		23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47,177 15		538,949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8,917 1		15,89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80 -		7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6,954 25		606,441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161 -		4,22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0 -		1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01 -		4,390 -
2XXX	負債總計			579,455 25		610,831 2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014,677 86		2,014,677 7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4,292 2		396,763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5,236 -
3350	待彌補虧損		(	385,797) (16) (		357,707)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79,546 3		225,392 8
3XXX	權益總計			1,752,718 75		2,284,361 7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32,173 100	\$	2,895,19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978,683	100	\$	1,667,8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	946,067)	(96)	(	1,707,334)	(102)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2,616	4		39,532)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23,549)	(2)	(	23,165)	(2)
6200 管理費用		(	55,911)	(6)	(	54,69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855)	(2)	(	1,26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7,315)	(10)	(	79,127)	(5)
6900 營業損失		(	64,699)	(6)	(	118,65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23,541	2		21,3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9,525)	(1)		25,67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681)	-	(	1,16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	335,596)	(34)	(	284,445)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22,261)	(33)	(	238,549)	(14)
7900 稅前淨損		(	386,960)	(39)	(	357,208)	(2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1,900	-		1,376)	-
8200 本期淨損		(\$	385,060)	(39)	(\$	358,584)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737)	-	\$	87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737)	-		8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101,334)	(10)	(	10,81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					
		(	44,512)	(5)	(	4,4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45,846)	(15)	(	15,21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6,583)	(15)	(\$	14,33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1,643)	(54)	(\$	372,922)	(22)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		1.91)	(\$		1.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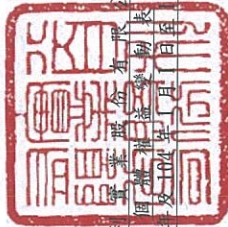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禾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資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公積	保	留	盈餘	盈餘 / 未分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權	益	總額	
104 年度																
	\$	2,014,677	\$	446,530	\$	3,709	\$	5,236	\$	53,476	\$	210,457	\$	30,150	\$	2,657,283
六(十五)	-	(53,476)	-	-	-	-	-	-	-	53,476	-	-	-	-	-	-
本期淨損	-	-	-	-	-	-	-	-	-	358,584	-	-	-	-	(358,584)	-
六(十六)	-	-	-	-	-	-	-	-	-	877	(10,811)	(4,404)	(4,404)	(4,404)	(14,338)	-
12月31日餘額	\$	2,014,677	\$	393,054	\$	3,709	\$	5,236	\$	357,707	\$	199,646	\$	25,746	\$	2,284,361
105 年度																
	\$	2,014,677	\$	393,054	\$	3,709	\$	5,236	\$	357,707	\$	199,646	\$	25,746	\$	2,284,361
六(十五)	-	-	-	-	-	-	(5,236)	-	-	5,236	-	-	-	-	-	-
六(十五)	-	(352,471)	-	-	-	-	-	-	-	352,471	-	-	-	-	-	-
本期淨損	-	-	-	-	-	-	-	-	-	385,060	-	-	-	-	(385,060)	-
六(十六)	-	-	-	-	-	-	-	-	-	737	(101,334)	(44,512)	(44,512)	(44,512)	(146,583)	-
12月31日餘額	\$	2,014,677	\$	40,583	\$	3,709	\$	-	\$	385,797	\$	98,312	\$	18,766	\$	1,752,7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13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86,960)	(\$ 357,2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八)(二十)	3,919	11,033
攤銷費用	六(二十)	233	979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6,650)	(3,1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5,596	284,4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4,015)	(5,818)
減損損失		-	838
利息收入		(836)	(2,558)
股利收入		(49)	(870)
利息費用	六(十九)	681	1,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79,631	300,296
其他應收款		29,632	(84,656)
存貨		(249)	1,467
預付款項		(142,041)	(150,5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3)	(294)
應付帳款		(182,544)	151,649
其他應付款		2,925	(2,621)
其他流動負債		196	(8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70,694)	143,274
收取之利息		850	2,584
收取之股利		49	870
支付之利息		(582)	(1,2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0,377)	145,4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103,300)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15	6,31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87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60)	(32,8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215)	(26,4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0,000	(1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176	(1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4,416)	18,9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0,403	511,4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5,987	\$ 530,4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1年10月21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電腦機殼及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

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合併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責任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5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6 年
其他	2 年 ～ 6 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5 年。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

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機殼及電源供應器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情況對於未來事件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3. 應收款減損評估

本公司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並評估未來帳款可回收性後，即認列減損損失。任何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均可能在未來對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造成重大調整。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266,28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2	\$ 2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05,815	474,439
定期存款	-	55,704
合計	<u>\$ 305,987</u>	<u>\$ 530,40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4,571	\$ 1,448
應收帳款	429,103	511,857
減：備抵呆帳	(167,391)	(174,041)
	<u>\$ 266,283</u>	<u>\$ 339,264</u>

1.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及帳齡分析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信用風險之說明。

2.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金融資產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公司對於該等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公司除列該等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台新銀行	\$ 2,344	\$ 2,344	USD 800仟元	\$ -	-

上開未預支價金表列「其他應收款」。

(四) 存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76	\$ -	\$ 76
商品存貨	351	-	351
	<u>\$ 427</u>	<u>\$ -</u>	<u>\$ 42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u>\$ 178</u>	<u>\$ -</u>	<u>\$ 178</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45,184	\$ 1,707,387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883	-
存貨回升利益	-	(81)
存貨報廢損失	-	28
	<u>\$ 946,067</u>	<u>\$ 1,707,334</u>

民國 104 年度因出售部分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關係人	\$ 292,750	\$ 150,678
其他預付款項	1,674	1,705
	<u>\$ 294,424</u>	<u>\$ 152,383</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300	\$ -
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華志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54	54
合計	<u>\$ 103,354</u>	<u>\$ 54</u>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 922,909	\$ 1,364,579
豐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586	178,358
	<u>\$ 1,061,495</u>	<u>\$ 1,542,937</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21,687	\$ 55,461	\$ 456,788	\$ 32,385	\$ 566,3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907)	(455,838)	(31,759)	(503,504)
	<u>\$21,687</u>	<u>\$ 39,554</u>	<u>\$ 950</u>	<u>\$ 626</u>	<u>\$ 62,817</u>
105年					
1月1日	\$21,687	\$ 39,554	\$ 950	\$ 626	\$ 62,817
增添	-	-	-	3,870	3,870
折舊費用	-	(1,417)	(950)	(812)	(3,179)
12月31日	<u>\$21,687</u>	<u>\$ 38,137</u>	<u>\$ -</u>	<u>\$ 3,684</u>	<u>\$ 63,50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21,687	\$ 55,461	\$ 408,044	\$ 34,969	\$ 520,1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324)	(408,044)	(31,285)	(456,653)
	<u>\$21,687</u>	<u>\$ 38,137</u>	<u>\$ -</u>	<u>\$ 3,684</u>	<u>\$ 63,508</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21,687	\$ 55,461	\$ 493,240	\$ 34,268	\$ 604,6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4,404)</u>	<u>(483,015)</u>	<u>(32,794)</u>	<u>(530,213)</u>
	<u>\$21,687</u>	<u>\$ 41,057</u>	<u>\$ 10,225</u>	<u>\$ 1,474</u>	<u>\$ 74,443</u>
<u>104年</u>					
1月1日	\$21,687	\$ 41,057	\$ 10,225	\$ 1,474	\$ 74,443
處分	-	-	(496)	-	(496)
減損損失	-	-	(838)	-	(838)
折舊費用	<u>-</u>	<u>(1,503)</u>	<u>(7,941)</u>	<u>(848)</u>	<u>(10,292)</u>
12月31日	<u>\$21,687</u>	<u>\$ 39,554</u>	<u>\$ 950</u>	<u>\$ 626</u>	<u>\$ 62,81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21,687	\$ 55,461	\$ 456,788	\$ 32,385	\$ 566,3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5,907)</u>	<u>(455,838)</u>	<u>(31,759)</u>	<u>(503,504)</u>
	<u>\$21,687</u>	<u>\$ 39,554</u>	<u>\$ 950</u>	<u>\$ 626</u>	<u>\$ 62,817</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以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處分成本評估可回收金額，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採用成本法，重置成本採物價指數法或以詢問機器製造商新市價來確認重置成本。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電源供應器部門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機器設備為\$838。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81,152	\$ 34,062	\$ 115,214
累計折舊	<u>-</u>	<u>(3,888)</u>	<u>(3,888)</u>
	<u>\$ 81,152</u>	<u>\$ 30,174</u>	<u>\$ 111,326</u>
<u>105年</u>			
1月1日	\$ 81,152	\$ 30,174	\$ 111,326
折舊費用	<u>-</u>	<u>(740)</u>	<u>(740)</u>
12月31日	<u>\$ 81,152</u>	<u>\$ 29,434</u>	<u>\$ 110,58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81,152	\$ 34,062	\$ 115,214
累計折舊	<u>-</u>	<u>(4,628)</u>	<u>(4,628)</u>
	<u>\$ 81,152</u>	<u>\$ 29,434</u>	<u>\$ 110,58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81,152	\$ 34,062	\$ 115,214
累計折舊	-	(3,147)	(3,147)
	<u>\$ 81,152</u>	<u>\$ 30,915</u>	<u>\$ 112,067</u>
104年			
1月1日	\$ 81,152	\$ 30,915	\$ 112,067
折舊費用	-	(741)	(741)
12月31日	<u>\$ 81,152</u>	<u>\$ 30,174</u>	<u>\$ 111,32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81,152	\$ 34,062	\$ 115,214
累計折舊	-	(3,888)	(3,888)
	<u>\$ 81,152</u>	<u>\$ 30,174</u>	<u>\$ 111,32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386	\$ 93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87	\$ 207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53	\$ 534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0,000 及\$122,890，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鑑價報告並參考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00,000</u>	1.2%~1.615%	註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50,000</u>	1.20%	註

註：有關短期借款授信額度，係由董事長提供連帶擔保之。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836	\$ 9,591
應付勞務費	3,048	2,240
應付佣金	833	1,683
其他	3,200	2,379
	<u>\$ 18,917</u>	<u>\$ 15,893</u>

(十二)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718	\$ 14,45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424)	(27,960)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2,706)</u>	<u>(\$ 13,504)</u>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456	(\$ 27,960)	(\$ 13,504)
當期服務成本	291	-	291
利息費用(收入)	246	(476)	(230)
	<u>14,993</u>	<u>(28,436)</u>	<u>(13,44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註)	-	212	212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355	-	355
經驗調整	170	-	170
	<u>525</u>	<u>212</u>	<u>737</u>
支付退休金	(1,800)	1,800	-
12月31日餘額	<u>\$ 13,718</u>	<u>(\$ 26,424)</u>	<u>(\$ 12,70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575	(\$ 27,226)	(\$ 12,651)
當期服務成本	277	-	277
利息費用(收入)	291	(544)	(253)
	<u>15,143</u>	<u>(27,770)</u>	<u>(12,62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註)	-	(190)	(19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441	-	441
經驗調整	(1,128)	-	(1,128)
	<u>(687)</u>	<u>(190)</u>	<u>(877)</u>
12月31日餘額	<u>\$ 14,456</u>	<u>(\$ 27,960)</u>	<u>(\$ 13,504)</u>

註：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

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4%		1.7%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		2.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97)	\$ 307	\$ 270	(\$ 263)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50)	\$ 404	\$ 360	(\$ 32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預計無須提撥基金予退休計畫。

(7)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30 及\$1,963。

(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4,9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014,677，核准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 201,467,66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股數以 50,000 仟股為上限，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稅後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撥補虧損。
 - (2)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惟此項現金股利發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以法定盈餘公積\$5,236 及資本公積\$352,471 彌補累積虧損；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以資本公積\$53,476 彌補累積虧損。
上述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與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5年1月1日	\$ 25,746	\$ 199,646	\$ 225,39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01,334)	(101,334)
權益工具評價調整			
-子公司	(44,512)	-	(44,512)
105年12月31日	<u>(\$ 18,766)</u>	<u>\$ 98,312</u>	<u>\$ 79,546</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4年1月1日	\$ 30,150	\$ 210,457	\$ 240,60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0,811)	(10,811)
權益工具評價調整			
-子公司	(4,404)	-	(4,404)
104年12月31日	<u>\$ 25,746</u>	<u>\$ 199,646</u>	<u>\$ 225,392</u>

(十七)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管理服務收入	\$ 13,512	\$ 12,687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6,650	3,160
其他收入	3,379	5,541
合計	<u>\$ 23,541</u>	<u>\$ 21,388</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2,781)	\$ 21,4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15	5,81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740)	(741)
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	(838)
什項支出	(19)	-
合計	<u>(\$ 9,525)</u>	<u>\$ 25,674</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681</u>	<u>\$ 1,166</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4,957	\$ 50,7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179	10,292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233	979
	<u>\$ 68,369</u>	<u>\$ 62,039</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53,384	\$ 40,573
勞健保費用	4,350	3,567
退休金費用	2,591	1,987
其他用人費用	4,632	4,641
	<u>\$ 64,957</u>	<u>\$ 50,76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 5%~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以下。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均為淨損且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仍屬累積虧損，依公司章程規定，未予估列各該期間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900)	1,376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900)</u>	<u>\$ 1,37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5,782)	(\$ 60,725)
暫時性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影響	64,688	63,585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	(806)	(1,484)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900)	\$ 1,376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4,506	(\$ 645)	\$ -	\$ 13,86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49	-	449
其他	211	31	-	242
	<u>\$ 14,717</u>	<u>(\$ 165)</u>	<u>\$ -</u>	<u>\$ 14,5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079)	\$ 2,079	\$ -	\$ -
預付退休金成本	(2,147)	(14)	-	(2,161)
	<u>(\$ 4,226)</u>	<u>\$ 2,065</u>	<u>\$ -</u>	<u>(\$ 2,161)</u>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4,367	\$ 139	\$ -	\$ 14,506
其他	201	10	-	211
	<u>\$ 14,568</u>	<u>\$ 149</u>	<u>\$ -</u>	<u>\$ 14,7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50)	(\$ 1,529)	\$ -	(\$ 2,079)
預付退休金成本	(2,151)	4	-	(2,147)
	<u>(\$ 2,701)</u>	<u>(\$ 1,525)</u>	<u>\$ -</u>	<u>(\$ 4,226)</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101年	核定數	\$ 28,709	\$ 28,709	111年
104年	申報數	63,671	63,671	114年
105年	預計申報數	50,166	50,166	115年
		<u>\$ 142,546</u>	<u>\$ 142,546</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101年	核定數	\$ 28,709	\$ 28,709	111年
104年	申報數	63,671	63,671	114年
		<u>\$ 92,380</u>	<u>\$ 92,380</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120,932</u>	<u>\$ 679,262</u>

上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本公司評估投資大陸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處分子公司，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本公司帳載待彌補虧損餘額均係屬民國 87 年以後之累積數。

8.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4,956 及\$35,084，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故皆無實際股東可扣抵比率。

(二十三)每股盈餘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385,060)</u>	<u>201,468</u>	<u>(\$ 1.91)</u>
	10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358,584)</u>	<u>201,468</u>	<u>(\$ 1.7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931,732	\$ 1,695,365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進貨之價格採雙方議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 預付貨款-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子公司	\$ 292,750	\$ 150,678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347,177	\$ 538,949

4. 代採購

	105年度		104年度	
	代採購金額	期末應收淨額(註)	代採購金額	期末應收淨額(註)
代採購：				
子公司	\$ 165,363	\$ 57,114	\$ 1,056,897	\$ 71,390

註：表列其他應收款

5. 管理服務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及應收管理服務費(表列其他應收款)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期末應收金額	金額	期末應收金額
管理服務收入：				
子公司	\$ 13,512	\$ 1,065	\$ 12,687	\$ 665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36,369	\$ 255,776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董事長為短期借款提供連帶保證之。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541	\$ 7,254
退職後福利	229	185
總計	<u>\$ 8,770</u>	<u>\$ 7,43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21,687	\$ 21,687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38,137	39,554	短期借款及綜合額度擔保
	<u>\$ 59,824</u>	<u>\$ 61,24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七所述對關係人之背書保證情況外，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公司可能會藉由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來達成調整及維持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

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2)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會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兌換損益 帳面金額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258	32.223	\$491,659	1%	\$4,917	\$3,8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083	32.223	\$357,128	1%	\$3,571	(\$5,014)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兌換損益 帳面金額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8,474	32.961	\$608,922	1%	\$6,089	\$ 9,1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385	32.961	\$540,066	1%	\$5,401	(\$15,346)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660 及 \$41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合計
應收帳款	\$ 10,278	\$ 236,099	\$ 4,718	\$ 251,095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合計
應收帳款	\$ 15,412	\$ 271,565	\$ 15,380	\$ 302,357

信用管理年度考核係針對信用品質衡量為分類基準，於每年年初進行，依客戶往來時間、應收帳款天期、信用額度及逾期情形等要素綜合評估後共分類成 3 個群組：

群組 1：信用品質普通。

群組 2：信用品質次優。

群組 3：信用品質優良。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5,715	\$ 30,755
31-60天	4,705	2,436
61-120天	1,044	213
121-365天	3,724	3,503
	<u>\$ 15,188</u>	<u>\$ 36,907</u>

E.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上述減損相關之應收帳款合計分別為\$167,391 及\$174,041。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74,041	\$ -	\$ 174,041
減損損失迴轉	(6,650)	-	(6,650)
12月31日	<u>\$ 167,391</u>	<u>\$ -</u>	<u>\$ 167,391</u>
104年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77,201	\$ -	\$ 177,201
減損損失迴轉	(3,160)	-	(3,160)
12月31日	<u>\$ 174,041</u>	<u>\$ -</u>	<u>\$ 174,041</u>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00,000	\$ -	\$ -	\$ 2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880	-	-	9,8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7,177	-	-	347,177
其他應付款	17,625	1,292	-	18,917
	<u>\$ 574,682</u>	<u>\$ 1,292</u>	<u>\$ -</u>	<u>\$ 575,974</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50,000	\$ -	\$ -	\$ 5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15	-	-	8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8,949	-	-	538,949
其他應付款	13,252	2,641	-	15,893
	<u>\$ 603,016</u>	<u>\$ 2,641</u>	<u>\$ -</u>	<u>\$ 605,657</u>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皆無交易餘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為本公司間 接轉投資之 子公司	\$ 525,816	\$ 191,832	\$ 168,835	\$ -	\$ -	9.63	\$ 876,359	Y	N	N	註
0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TOP RICH INC.	為本公司間 接轉投資之 子公司	\$ 525,816	\$ 67,534	\$ 67,534	\$ -	\$ -	3.85	\$ 876,359	Y	N	N	註

註：以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本公司持有股權達50%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之30%為限，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50%為限。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35	\$ 54	1.09%	\$ 54	註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0,560	53,300	16.85%	53,300	註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0	50,000	6.87%	50,000	註
豐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728,630	124,570	6.51%	124,570	

註：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OP RICH INC.	本公司間接 轉投資之子 公司	進貨	\$ 636,965	68%	月結30天，實 際款項支付視 其購料等營運 需求調整	採議定價格	一般廠商交易 條件為月結 30~60天	(\$ 347,177)	97%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TECH TRADING LTD.	本公司間接 轉投資之子 公司	進貨	294,767	31%	月結30天，實 際款項支付視 其購料等營運 需求調整	採議定價格	一般廠商交易 條件為月結 30~60天	-	0%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註)	
TOP RICH INC.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 347,177	1.64	\$ -	-	\$ 42,510	\$ -
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	TOP RICH INC.	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332,189	1.70	-	-	40,808	-

註：本公司視轉投資公司間營運週轉情形而支付款項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OP RICH INC.	1	進貨	\$ 636,965	註5	54%
0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OP RICH INC.	1	應付帳款	347,177	註5	14%
0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1	進貨	294,767	註5	25%
1	TOP RICH INC.	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	3	進貨	636,965	註5	54%
1	TOP RICH INC.	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32,189	註5	14%
2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進貨	295,660	註5	2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性質及其金額及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註5：進貨之價格採雙方議定，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附表六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2,043,841	\$ 2,043,841	64,320,001	100	\$ 922,909	(\$ 340,336)	(\$ 340,336)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豐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145,000	145,000	14,500,000	100	138,586	4,740	4,740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SUNTECH TRADING LTD.	薩摩亞	轉單公司	-	-	1	100	25,813	(471)	(471)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COSMOS TREASURE HOL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043,841	2,043,841	64,320,000	100	897,096	(339,865)	(339,865)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GIANT TREASURE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	1	100	-	-	-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LAND TYCOON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	1	100	-	-	-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SURE VIVA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	1	100	-	-	-	
COSMOS TREASURE HOLDING LTD.	PREMIER ACTION TRADING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425,391	1,425,391	44,820,000	100	331,548	(351,799)	(351,799)	
COSMOS TREASURE HOLDING LTD.	TOP RICH INC.	薩摩亞	電腦機殼之銷售	618,450	618,450	19,500,000	100	565,548	11,934	11,934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源供應器、變壓器、轉換器及其他電腦用電子產品	\$ 944,778	2	\$ 944,778	\$ -	\$ -	\$ 944,778	(\$ 59,670)	100	(\$ 59,670)	\$ 556,673	\$ -	
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之生產	628,349	2	628,349	-	-	628,349	13,287	100	13,287	547,675	-	
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源供應器、變壓器、轉換器及其他電腦用電子產品	499,457	2	499,457	-	-	499,457	(292,105)	100	(292,105)	(226,392)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備註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72,584	\$ 2,072,584	\$ 1,051,631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3.1 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為深圳前海順晟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南極智聯合電子有限公司，除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為控股公司，其再轉投資應事先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許可外，其他轉投資無須向投審會申請。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部分係依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本公司以前年度取得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認定函，依金管會「放寬國內企業募資赴大陸投資限制」方案，於該期間內得不受其投資限額之限制進行大陸地區投資。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新台幣	\$ 40
	美金 3 仟元 匯率 32.223	94
	人民幣 8 仟元 匯率 4.6363	38
支票存款	新台幣	30
活期存款	新台幣	57,339
	美金 5,404 仟元 匯率 32.223	174,149
	日幣 269,070 仟元 匯率 0.2760	74,264
	人民幣 6 仟元 匯率 4.6363	27
	澳幣 1 仟元 匯率 23.2843	6
		<u>\$ 305,987</u>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SUMMIT POWER CO., LTD.					\$	96,099		
CORSAIR MEMORY INC						68,418		
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274		
TOPPHONE ACCESSOIRES. GMBH						31,731		
GOLD BALANCE LIMITED						29,022		
APEX COMPUTER TECHNOLOGY INC.						22,777		
其他						143,353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433,674</u>		
減：備抵呆帳					(	<u>167,391</u>)		
					\$	<u><u>266,283</u></u>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 (註 一)</u>		<u>本 期 減 少 (註 二)</u>		<u>期 末 金 額</u>			<u>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u>			
<u>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u>	<u>股 數</u> <u>(仟 股)</u>	<u>金 額</u>	<u>股 數</u> <u>(仟 股)</u>	<u>金 額</u>	<u>股 數</u> <u>(仟 股)</u>	<u>金 額</u>	<u>股 數</u> <u>(仟 股)</u>	<u>持 股 比 例</u> <u>(%)</u>	<u>金 額</u>	<u>單 價</u> <u>(元)</u>	<u>總 價</u>	<u>評 價</u> <u>基 礎</u>	<u>提 供 擔 保 或</u> <u>質 押 情 形</u>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64,320	\$ 1,364,579	-	\$ -	-	(\$ 441,670)	64,320	100%	\$ 922,909	\$ -	\$ 922,909	權益法	無
豐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00	<u>178,358</u>	-	<u>4,740</u>	-	<u>(44,512)</u>	14,500	100%	<u>138,586</u>	-	138,586	"	"
		<u>\$ 1,542,937</u>		<u>\$ 4,740</u>		<u>(\$ 486,182)</u>			<u>\$1,061,495</u>				

註一：本期增加金額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註二：本期減少金額係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實現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台灣銀行-新莊分行	\$ 50,000	105/12/16~106/1/13	1.615%	\$ 50,000	註一	註二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新莊分行	100,000	105/12/16~106/1/13	1.56%	300,000	註一	註二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思源分行	50,000	105/12/30~106/1/3	1.20%	100,000	註一	註二
		<u>\$ 200,000</u>					

註一：本公司短期借款擔保授信額度，係由董事長提供連帶擔保之。

註二：本公司短期借款利率區間為1.2%~1.615%。

（以下空白）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PC電源供應器	641 仟個	\$ 303,482	
電腦機殼	782 仟台	674,301	
其他	2 仟個	<u>900</u>	
		<u>\$ 978,683</u>	

(以下空白)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
加：本期進料			409
本期耗料			409
製造費用			1,457
本期製造成本			1,866
加：期初在製品			-
減：期末在製品			-
本期製成品成本			1,866
加：期初製成品			-
製成品進貨			295,493
減：轉列費用		(	272)
期末製成品		(	76)
產銷成本			297,011
加：期初商品存貨			178
本期進貨			649,229
減：期末商品存貨		(	351)
營業成本		\$	946,067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費用</u>	<u>研發費用</u>	<u>合 計</u>	<u>備 註</u>
薪資費用	\$ 12,972	\$ 30,229	\$ 10,183	\$ 53,384	
董監事酬勞	-	2,858	-	2,858	
資訊服務費	1,026	2,694	775	4,495	
保險費用	1,029	2,800	833	4,662	
勞務費	170	4,298	-	4,468	
出口費用	1,522	-	-	1,522	
測試認證費	17	-	1,278	1,295	
其他費用	6,813	13,032	4,786	24,631	各零星科目餘額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23,549</u>	<u>\$ 55,911</u>	<u>\$ 17,855</u>	<u>\$ 97,315</u>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53,384	\$ 53,384
勞健保費用	-	4,350	4,350
退休金費用	-	2,591	2,591
其他用人費用	-	4,632	4,632
	<u>\$ -</u>	<u>\$ 64,957</u>	<u>\$ 64,957</u>
折舊費用	<u>\$ 949</u>	<u>\$ 2,230</u>	<u>\$ 3,179</u>
攤銷費用	<u>\$ -</u>	<u>\$ 233</u>	<u>\$ 233</u>

註：本公司105年度員工人數為59人。

（以下空白）